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 3,768,882,286 股，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1,300,000 股，即以 3,767,582,286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65,137,342.9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主要考虑到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发展阶段及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等原因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484,826,752.84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 3,768,882,286 股，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1,300,000 股，即以 3,767,582,286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65,137,342.9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4.26%。

2.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62,005,533.06 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565,137,342.9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业，属于完全竞争性行业，行业毛利润普遍偏低，资产负债率整体较高。同时，建筑业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地位依然稳固，市场空间广阔，转型升级速度也在进一步加快。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秉承成为国际一流的现代化综合建筑服务商的愿景，以建筑工程业务为核心，围绕建筑业上下游延伸拓展，不断提升在建筑领域全生命周期的专业能力，目前处于战略升级转型期。公司自身经营模式涉及单一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总承包等。

（三）公司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05.55 亿元，同比下降 4.6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62 亿元，同比增长 10.38%；资产负债率仍然较高。建筑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为确保在建及新承接项目顺利履约，保障主业投资运营和新业务培育发展需要，并考虑外部不确定性因素、增强抗风险能力，公司总体资金需求较大。

（四）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支持主业发展，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周转需要，更好应对转型升级、创新投入以及城市更新、片区开发等重大投资业务，提升长期价值创造能力和公司整体价值等方面。公司未来将充分利用好未分配利润，持续提升盈利能力。

（五）公司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

中小股东可通过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热线、投资者邮箱等多种方式沟通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诉求；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中小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公司还将通过业绩说明会等形式，及时解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公司将持续专注主业，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在综合考虑自身盈利水平、资金支出安排和债务偿还能力的基础上，兼顾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致力于以更优秀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经审议、核查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和财务状况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以及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